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 (3) 非執行董事退任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就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方式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方式之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公佈，常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追求個人興趣，以及探索新商機。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突顯本公司成為具備信譽及備受敬重的香港上市公司之願景，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策略的期望。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證書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隨新名稱生效後而更改。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新發行的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導致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方式之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公佈，常美琦女士(「常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日期」)起生效，乃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追求個人興趣，以及探索新商機。

常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常女士退任後，彼將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委任一名適合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常女士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及讚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合併將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